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定量包装商品计量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000-NJXY-G2025-0019

甲方（买方）：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卖方）：连云港市计量检定测试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定量包装商品计量技术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分包二 2025 年度扬州、南京、盐城、泰州地区定量包装商品计量技术服务，本次抽查对象为扬州、南京、盐城、泰州地区 116 家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划抽检相关定量包装商品 666 批次。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玖万玖仟叁佰贰拾元整（小写 499320 元）人民币。

2.2 本合同金额包含项目实施所有费用（包装、仓储、运输、安装、保险、劳保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的所有含税费用、专利技术及相关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还应包括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三、合同款支付

3.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作为首付款，技术服务结束后验收合格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尾款。

3.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四、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本合同有效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技术资料

5.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权利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6.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8.1 交付期： 2025 年 10 月 31 日。

8.2 交付方式：在买方指定地点验收交付。

8.3 交付地点：买方指定。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9.2 乙方提供的服务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9.3 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调试和验收

10.1 乙方应对技术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一起提交甲方。

10.2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项目技术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对乙方提交的产品进行初步验收。

10.3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甲方通过实地查看、验收资料等方式开展工作验收。

十一、合同内容的交付

11.1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

11.2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3 乙方在交付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技术服务并通知甲方，视为交付。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取消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不能按约定时间和要求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自然日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

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完善但逾期提供约定要求服务的，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处理。乙方拒绝完善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14.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京市鼓楼区。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振华路18号计量院203.

联系电话：18061393036

签订日期：2025.6.3

